

□ 沈 静

## 东亚模式与东亚经济

### 一、东亚模式本质上是一种政府主导型、开放型的赶超模式

东亚经济是一个区域经济概念,包括整个东亚地区<sup>①</sup>经济。当今世人热切关注的东亚经济所指地区则主要指以下10个国家和地区:日本,韩国,新加坡和我国香港、台湾,东盟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以及中国大陆(本文讨论不包括中国大陆)。世人所说东亚经济奇迹,指的也就是这10个国家和地区自60年代后期以来,特别是70—80年代所实现的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有的直至90年代仍始终保持着经济增长的好势头。

综观以上东亚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 展轨迹,人们发现他们在经济体制、发展战略和政策目标等方面具有很类同的某些本质特征,形成了一种独具特色的经济增长类型,人们称之为东亚模式,又称东亚经济模式或东亚经济增长模式。

但对东亚模式这一概念用什么特征来定义,却是众说纷纭,至今没有一种共同认可的权威说法。从比较多数的意见看,以下特征(虽然在文字表述上各不相同)是基本认同的。

1. 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体制。也有人称之为政府推动型(或引导型)市场经济体制。

东亚国家(地区)都属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地区)。在市场经济中,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大都比较深广有力,担任着重要角色,执行导向、管理、监督、协调、服务和补充等诸多职能,工业化基本上是在政府的引导下进行的。它是一种政府主导(推动)型模式。

2. 开放型出口导向战略。贸易立国战略从日本起始,继而在东亚国家(地区)较普遍实施。经济增长利用外资补积累资金之不足,以出口为主导机制克服国内市场的局限,它是一种外向型模式。

3. 赶超型主导目标。无论是战败后的日本,或是其他东亚国家(地区),都面对迅速摆脱经济落后困境,追赶先进国家的生死攸关的严峻挑战。以快速赶超作为经济增长主导目标,是东亚模式的最核心内涵,所以东亚模式本质上是一种赶超模式。政府主导(推动)、出口导向都是服务于、服从于赶超目标的。

另外,对教育的持续高投入,儒家文化的影响,节俭的民族传统以及重视发展农业等,也常被视作东亚模式的重要特征。

概言之,东亚模式是建立在东亚经济、文化及历史背景基础上,以政府主导(推动)、外向战略、赶超目标为本质特征,具有亚洲文化特色的经济增长模式。

有人用经济上的依赖性、被支配性来定义东亚模式的外向发展特征。的确,经济上的依赖性和被支配性极可能成为东亚经济外向型发展带来的不可忽视的负面效应,但它并非该模式

固有的本质特征,以它来定义东亚模式似有主次错位之嫌。

有人用资源耗用型来定义东亚模式,认为东亚经济增长是依靠耗用资源而非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而取得。在实现赶超目标过程中,片面追求外延型数量扩张,用高投入换取高速度的倾向是存在的。但不能说这是东亚模式的主导方面,用非主导方面来定义东亚模式是不够科学的。

也有人用外资支撑型来定义东亚模式,认为东亚经济增长是依靠引入巨额外资支撑的。引入外资无疑是东亚经济增长的重要条件之一,但并非唯一,也不能说是东亚模式最核心的本质特征。支撑东亚经济(除个别国家外)高投资的基础主要是国内的高储蓄(自70年代以来,储蓄率一般都在30%以上,有的超过40%),以外资支撑来定义东亚模式是不够全面的。

还有人用独裁体制来定义东亚模式的政府主导特征,认为政府主导经济发展是由独裁政治体制所支撑、所规定的,是其在经济上的表现。其实政府主导型模式同独裁型政府体制并无必然联系,视两者为同一体制模式的两方面(政治和经济)表现是不恰当的。更有人把政府主导同政府直接干预企业划上等号,这也是一种误解。如果说东亚国家(地区)中确有独裁型政治体制存在,有的政府直接干预企业也的确非常突出的话,那也不应是政府主导型模式固有的本质特征,宁可说那已经是一种偏离,一种扭曲,是应该避免的。

## 二、东亚模式是东亚国家(地区)的必然选择

东亚各国(地区)虽然发展很不平衡,在自然条件、社会历史、发展水平等多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异,但它们在成长发展中都先后选择了基本类似的经济发展模式(东亚模式),这并非偶然,而有其客观必然性。

最初,刚从殖民体系中解脱出来的一些东亚国家,大多采用“进口替代”战略,这对改变殖民时期造成的单一畸形的经济结构,发展本国(地区)工业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到50年代末期,它们经济增长的速度明显减慢,甚至出现停滞。因为“进口替代”很快便碰到了市场狭小的限制;与“进口替代”共生的贸易保护又阻碍了技术进步,保护了落后;严重的资金短缺(高储蓄远不能满足高投资的资金需求)也常常困扰着各国,其后果自然是经济发展受阻。严峻的现实迫使这些国家先后改变经济发展战略,由“进口替代”转向“出口导向”,实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放宽外资政策,积极引进外资、技术和管理;生产面向世界市场,创办各类出口加工区,利用劳动力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出口产品,通过扩大出口,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推动经济发展,加快向现代化经济过渡。应该看到,当时的国际环境也赋予了战略转变很有利的外部条件。这就是冷战(和冷战滞后期)的政治背景给东亚国家留下了较大的市场空隙,世界市场对某些产品的需求较长时期都相当旺盛,发达国家又适逢产业升级换代,一些劳动密集度高的产业便向东亚转移。这都给东亚国家顺利推行出口导向战略很有利的机遇,从而获得了成功。

同西方发达国家不同,在东亚国家(地区),是政府主导(推动)经济发展。因为:

第一,东亚国家(地区)摆脱殖民统治、致力经济发展之时,私人资本都非常弱小,而西方发达国家的垄断资本已十分强大,跨国公司势力已渗透到世界各地。面对强手,若政府采取消极被动态度,就有导致经济主权丧失的危险。马来西亚在1957—1969年期间,政府主要采取开放的自由经济政策,鼓励外资和国内私人资本主导经济发展,政府只起辅助、服务作用,结果产业结构畸形化和失业、贫困等问题均得不到解决,国民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为外资所控制(外资掌

握了股份公司 63.3% 的股权)。进入 70 年代,马来西亚政府决定实行新经济政策,明确和加强政府对经济的主导作用,削减外资对经济的控制权(将外资股权的比重降至 30%)。在这样的竞争态势下,要推进出口导向战略,没有政府的有力支持、组织、引导和鼓励,是寸步难行的。

第二,东亚国家(地区)资本积累能力很弱,又不能像西方发达国家早期那样通过对外掠夺积累资本;他们经济结构单一、畸形,也不能等待市场自发调节的漫长过程来调整,何况市场自身还发育不良;他们投资环境甚差,要在短期里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也决非私人资本和市场调节力所能及。这一切都在客观上要求政府在经济活动中发挥引导、推动和组织功能,明确并及时调整国民经济发展的目标、战略和重点,通过立法和经济政策,借助国家力量,采取各种手段,动员和集中运用财力、物力、人力,众志成城,去实现目标。

第三,东亚国家(地区)要实现“后发效应”,加快经济发展,早日实现赶超目标,也必须借助国家力量,通过政府参与、组织和支持,才能更快、更多、更有效地引进西方发达国家的资金、技术、管理、信息和知识,消化吸收并创造性地借鉴运用。

另外,政府推动经济的模式也比较接近东亚地区文化传统,大众不难接受。

### 三、东亚经济再振兴仍需东亚模式继续更好发挥作用

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否定出口导向战略的理由主要是:它造成了东亚国家(地区)经济上的对外依赖性。现在大国全球战略已重新调整,过去大国间政治、军事对抗和矛盾让位于国际间经济斗争,对东亚经济的支持和容忍让位于贸易保护和市场竞争。世界市场又趋饱和状态,出口导向战略成功的前提——外部市场条件已不复存在,此战略已过时。这种观点不无道理,也反映了世界格局的变化。这种变化表明东亚国家(地区)推行出口导向战略面临的形势更严峻了,需要顺应变化作一定的调整,采取相应的对策,对付贸易条件的恶化。至于这种变化是否意味着要一刀切,从根本上抛弃外向发展战略,变外向为内向,则尚需根据东亚各国(地区)各自不同的条件作深入研究。但也应看到,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趋向日益加强的当今世界,在发展战略上从外向完全转向内向显然是行不通的,特别是对那些内部市场十分狭小的东亚国家(地区)而言更是难有出路的。当然,不抛弃外向决不意味着可以脱离或忽视国内市场这个基础。事实上,以出口为导向发展经济的负面影响和日益激化的国际贸易磨擦,早已使某些东亚国家(地区)痛切地感觉到,有的早已开始作出相应的调整了。如日本早在 1986 年、1987 年便已提出要“将国外需求主导型经济转变为国内需求主导型经济”;我国台湾也在 80 年代后半期提出要“一切为了出口”变为“出口和岛内需求并重”。我国提出的运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开放型发展战略,也是对出口导向发展战略的进一步修正、完善和发展。同时,90 年代以来,一些东亚国家已重视积极发展同亚洲等国家的贸易,实行贸易多元化,改变出口主要集中于一二个发达国家的弊端,以减少对美国等的依赖。另外,大多数东亚国家(地区)也都认识到对外贸易形势的严峻,出路只在于适应世界市场需求的变化,重新审视和明确自己在国际经济体系中的恰当位置,确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产业整合和升级的重点和目标,把贸易自由和贸易保护、贸易保护和国内重点产业扶持结合起来,发展具有自身特点和比较优势的产业,迅速实现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向内涵型增长方式与技术、知识密集型经济转变,才不致于沦为大国产业链上的附庸,受制于大国。而发展和加强区域内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也日益显得重要。

对政府角色定位则更是仁智各见,莫衷一是。认为政府干预过多是东亚模式致命弱点的理

由主要有：政府的过度保护形成“竞争的非充分性”，使被扶持企业过分依赖政府而失去竞争活力，又压制民间企业的发展空间；政府追求高速增长形成数量扩张惯性，造成“高投入、低效益”，助长经济泡沫和负债经营；政府决策缺乏科学与民主形成误导，政府强干预又制约甚至破坏市场调节的充分作用，最终导致经济失衡；政府干预滋生寻租行为和权钱交易，腐败难除，政经勾结更造成银行大亏空，埋下危机隐患；等等。

以上理由是有事实依据的，所列的都是东亚国家（地区）在政府干预中出现的种种弊端。这里需思考的是，以上“弊端”是同政府干预与生俱来，还主要是因政府干预错位与不当才产生的呢？笔者认为，以上弊端大都主要是由于政府干预错位与不当而产生的，同干预与否、干预多少、干预强弱并无必然联系（无疑，干预过多、过强更容易发生干预错位与不当，并滋生以上弊端，但无必然联系）。这只能说明在政府主导（推动）经济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对政府干预的要求和难度更高。政府角色定位正确、干预得当，可积极推进经济向既定目标发展；干预错位、不当，便将带来相当严重的负面后果。虽然受信息不完全和利益目标不一致的局限，政府干预难以达到完美，但做到定位比较正确，干预基本得当，主导（推动）经济发展顺当有序，弊端则控制在较少的成功实例也并非没有。虽然我国香港以具有最高度的自由市场体制著称，在60—70年代，港府财政司司长还明确提出政府对经济生活实行“不干预”和“积极的不干预”方针，然而回顾香港经济发展的历史，在每个经济转折点和每次经济转型过程中（如从转口贸易转向工业立港、出口导向，从加工工业为主转向经济多元化、三产逐步占主导以及向技术、知识密集型、经济现代化、国际化过渡等），政府都发挥了积极干预的主导作用，推动了香港经济的迅速增长。东亚国家（地区）数十年来不同的发展业绩以及经受这次亚洲危机的不同抵御能力，正是政府干预优劣的不同结果和表现。如果以弊端表现特别集中的国家的政府干预模式作为东亚模式的典型代表，并以此为依据全盘否定政府主导（推动）型体制，是欠公正的。

不过，由于某些东亚国家在政府干预中的错位，往往使人们以为政府主导就是政府干预一切，包括直接干预企业，这实是一种误解，也是政府角色错位的主要表现。政府主导只是指政府对一国经济发展在宏观层面上，包括对外经济交往上，要发挥规划、引导、调控、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并补充和克服市场调节之不足和失灵，对微观层面则主要为企业自主运营、公平竞争提供必要的硬、软件环境的保证。

在讨论中还有一种较为普遍的看法，认为在东亚经济发展的最初阶段，经济落后，结构简单、力量弱小，政府干预功能发挥集中资源、保护重点的优势，有较高的效率，有规模效益，确实是对经济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当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后，政府干预便成了累赘，甚至是绊脚石，应尽早搬开，或者至少应从“主导”到“补充”，进行角色换位。理由是：经济发展步入“快车道”后，市场已发育成熟，构造很精细，调节机制作用很充分，凡市场调节所能到达之处都毋须政府插手其间；经济发展到相当水平后，经济总量大，经济结构复杂，国际经济和市场状况瞬息万变，政府指导力低落是必然趋势，也无力充当主导角色，只能作为市场失灵的补充。

其实，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经济发展已经达到一定水平后，政府干预的必要性无论在理论上或是在实践中都已是明确答案的，虽然少数不同的意见始终存在。自从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后，经济危机、重重矛盾和问题的频频出现，早已表明市场调节的局限。于是政府干预登上了经济生活的舞台，以弥补和克服市场的失灵和不足。由此，政府干预同市场调节相结合，成了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并使市场经济的发展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亚洲金融动荡归咎于有关国家政府过多干预经济生活，开出了减少政

府干预、进一步加大自由化等作为贷款救急的条件,当时便遭到许多国际知名学者的非议。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一国经济发展的快慢,科技进步,经济结构之现状和变动方向,都不是市场自发调节的产物,而主要是政府决策、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的结果。即便是在被称作自由市场经济的美国,其实也有政府干预的传统,而且在历史上,它所以能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创造出伟大的经济奇迹,一跃而成为世界上第一工业强国,也应归功于政府有效的宏观调控同市场调节的结合。回顾美国民族市场的形成、市场经济的发展,都不是等待市场机制自发作用和缓慢发展的结果,而是政府采用了强有力的非市场经济干预的手段,靠政府正确的方针政策和立法加以引导和规范而迅速实现的过程。

在政府干预问题上真正的争论点在于:当今在东亚国家(地区),政府是否必须从“主导”转向“补充”,进行角色换位?这里提出几点看法:

第一,在当前危机余波犹在、经济尚未稳定之际,政府是否应退居“补充”角色的位置?回答是:不能。有事实为据。从东亚国家(地区)一年来的动态看,凡政局动荡,政府频频换届,无能或不愿承担起主导作用,没有对经济生活采取积极主动态度的国家,其结果无一不是经济动荡更甚、困境越陷越深,民众怨声载道(当然,政府干预不当的也同样糟糕)。相反,政局稳定,政府仍以主导角色积极主动进行干预,采取正确有力的措施,加强金融监督,驾驭市场、引导市场,制止混乱,恢复市场秩序和民众信心,必要时还直接入市(汇市、股市、期市)回击国际炒家袭击的,则取得了世人瞩目的业绩。中国香港特区政府的出色行动就是有代表性的一例。

第二,进入经济重整、振兴时期后,政府是否便应立即退居“补充”地位呢?回答仍是不能。角色既不需换位,作用也不能削弱。这是因为:在国际经济一体化日益深入的今天,一国经济,无论是对内明确其发展方向、目标,确立发展模式,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和知识,发展现代科技,引导产业升级,结构调整,控制失业,协调分配以及建立法制化市场秩序和弥补市场之不足和失灵,或是对外推进和掌握开放和自由化的进程、力度,防范金融风险,贸易保护,国际合作和国际竞争,等等,都不能没有政府的主导作用,也不宜削弱这种作用。

第三,虽主导作用、地位不能变,但作用范围、方式、手段则必须适应国际国内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完善和发展。特别是要处理好政府同市场、政府同银行同企业之间的关系,加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提高决策、调控和管理的水平,反腐倡廉,防止种种弊端的产生,使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在尊重市场规律、服从和服务市场规则、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市场主体活力的基础上,使政府的干预在位、得当、高效。

注:

①这一地区也是狭义概念的“亚太地区”,即亚洲沿太平洋国家和地区,有时也称作“西太平洋地区”。

主要参考文献:

1. 郑励志:《快速发展中的亚太地区经济》,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2. 李晓:《东亚经济与强政府——东亚模式的制度分析》,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8月。
3. [美]斯蒂格利茨等著:《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中国物质出版社1998年7月版。
4. 秦朝成:“解析亚洲金融风暴”座谈会实录,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1998年版。
5. “政府作用:从主导到补充——东亚金融危机启示录(上)”,《经济日报》1998年7月31日。
6. 于光远:“有关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作用的一个哲理”,《经济研究》1997年第5期。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单位邮编:200083)